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W020097C210824002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特美科自动化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MSME202GCGM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2915	2915	现货
2	编码器线缆	MFECA0030ESD		无	pcs	1	50	50	现货
3	动力线缆	MFMCD0030ECD		无	pcs	1	55	55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302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大道8号（湖北常宏置业公司）院内E-1-1；曾华保；1537769758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299号泛海国际SOHO城1号楼2506；陈英；027-8333856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适合长途空运，海运，陆运等长途运输，供方不回收包装物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所供产品为本品牌全新原装产品，不允许用任何翻新件、假冒仿品替代，违者承担十倍赔偿。产品自收货后的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，若非用户人为损坏，卖方应承担更换及买方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且应在合理期限内，更换为1个月以内；赔偿为1周以内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款到发货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所供产品应按说明书所示，附件齐全。应带有产品说明书、技术资料 and 检验合格证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卖方延误交货，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%计算违约金。超期1月买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卖方应立即电汇退还买方已付款及卖方应付之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相关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买卖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；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传真件有效，但合同不能被手写修改。手写修改无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武汉特美科自动化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**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**地址：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十家零村60号电话  
：027-83338789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徐秋凤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527702816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武汉三阳路支行开户账号  
：421860318018010009570**

税号：**91420112758165204G**

签章时间：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电话：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刘康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972115067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